考核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标准** | **评分** |  |
| 1. 必须提供固定的封闭仓储场所，并出示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原件或租赁合同原件，该场所为医院服务，用于未报废设备的暂存。 2. 配备必要的环境保障设备（如空调、除湿机等），确保暂存环境符合医院要求。同时，负责暂存设备搬运及产生的运费等全部费用。 3. 严格按时间要求到场工作，确保工作质量与时间符合医院标准。按时完成报废资产回收任务，并及时开具财政回收五联单作为减账依据。 4. 严格遵守回收现场规章制度，服从医院工作人员指挥。加强现场管理，确保不出现设备、人身安全事故。 5. 搬运过程中确保不影响病患与临床运作，维护医院正常秩序。 6. 保证回收过程清洁有序，回收物品处置利用高效环保。作业现场保持环境卫生，每次回收后清理作业现场及污染。 7. 根据废旧物资特性选择适用工具与装卸工艺，保证卫生及安全。装卸人员配备充足，确保装卸安全与效率。装车、卸车时货物摆放符合安全要求。 8. 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配套的作业运输车辆，提供相关证明。每天保证至少2名驻场工作人员，自备清运工具及车辆，服从医院管理。 9. 按要求收集、清运服务地点日常产生的各类废旧物品，包括无回收价值的废品。对特殊物资（如财务过期发票）按医院要求进行特定处理（焚烧或搅浆等）。 10. 收到回收通知后8小时内清理完毕，协助医院拆除、搬运、清理废旧物资。必须按规定方式处置到指定地点，不得随意丢弃，承担因处置不当造成的责任与损失。 | 100 | 一条不合格扣10分 |
| 综合考核得分： | | |
| 考核人： | | |